

三對三籃球錦標賽比賽規則

- 壹、比賽開始時，球隊**經檢錄唱名三次**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，該場判棄權（但如有因比賽受傷造成無法繼續比賽情形，不在此限）；比賽開始以猜拳決定球權，爾後輪流交換球權（含決賽下半場）。
- 貳、預賽及複賽比賽時間為 8 分鐘（不分上下半場），決賽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 5 分鐘；預賽循環賽若得分先達到 11 分（複賽為 13 分及決賽為 15 分）者即為勝隊。每次中籃得分後交換控球權。（註：以下規則有關上下半場部分，均係指決賽規則）
- 參、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 3 分線外得 3 分，其餘中籃得 2 分，罰球中籃一次得 1 分。
- 肆、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 5 秒鐘）均需由**對方觸球 1 次（對方觸球時間不得超過 2 秒鐘，違犯者，第一次警告，再犯一律記技術犯規，罰 1 球加控球權）**，且須雙足站在 3 分線外發球後開始比賽，發球時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進攻時間不得超過 12 秒。
- 伍、比賽期間（上下半場加起來）各隊只能暫停一次；時間 30 秒；比賽時間暫停。
- 陸、換人得於中場時或裁判鳴哨或對方中籃得分時事先向裁判提出。
- 柒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時，應雙足重回 3 分線外方可進攻；雙足未回 3 分線外而進攻投籃則屬違例並喪失控球權。
- 捌、投籃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積 3 次以上（不包含第 3 次），第 4 次開始進入加罰狀態**（決賽時上、下半場如犯規達 3 次，均開始進入加罰）**，由對方進行罰球（依規則罰 1 或 2 或 3 球）。雙方站位，罰球不進則比賽繼續進行。
- 玖、比賽時間除**最後 1 分鐘**依規則停錶，其餘時間不停錶。
- 拾、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，由兩隊各派 3 位球員**交互**比罰球，進球多者為勝；再同分時則各改派 1 位輪流罰球，直至分出勝負。
- 拾壹、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依國際籃協(FIBA)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法。
- 拾貳、比賽抗議**（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）**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**禮貌的**向裁判或大會提出，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，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。
- 拾參、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，除取消資格外，並通知原學校依校規處理，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- 拾肆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布之。